

金融刑法增补型 犯罪研究

李永升
主编

西南政法大学 刑法学术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立融刑法增补型犯罪研究

法学
刑法学学术文库

主 编 李永升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 元 张 瑜 鲁照兴
潘升东 唐大淋 王建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刑法增补型犯罪研究 / 李永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18 - 6996 - 8

I. ①金… II. ①李… III. ①金融—刑事犯罪
—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673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12.625 字数/302千

版本/2014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996 - 8

定价:31.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梅传强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利荣 石经海 卢有学

朱建华 李永升 陈 伟

袁 林 高维俭

作者简介

李永升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撰写《刑法学基本范畴研究》、《犯罪论前沿问题研究》、《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法观沉思》、《金融犯罪研究》等著作、教材八十多部,于《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两百余篇。

陈元 西南政法大学2013级刑法专业博士生,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撰写《审计视野下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的同步法律监督研究》等论文多篇。

张瑜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2013级刑法专业博士生,于《石河子大学学报》、《重庆理工大学学报》发表论文多篇。

鲁照兴 西南政法大学2012级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撰写《公司上市股票发行中若干问题之刑法规制》等论文。

潘升东 西南政法大学2012级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撰写《和谐社会与刑法中的民生问题研究》等论文。

唐大淋 西南政法大学2012级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撰写《证券犯罪的刑法规制》等论文。

王建秀 西南政法大学2012级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撰写《关于股票上市刑法规制的理论探讨》等论文。

总 序

歌乐葱葱,嘉陵滔滔。当历史的车轮跨入2013年之际,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铿锵脚步和西南政法大学的风雨征程,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走过了六十年的峥嵘岁月。六十年,对于一个人而言意味着花甲之年,但对一个学校和学科而言却正当壮年。在这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癸巳年,由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组办的“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诞生了,我们以这种特殊的方式向走过的光辉岁月致敬,向即将迎来的全新征程启幕。

六十年一甲子,走过的是匆匆脚步,留住的是辉煌记忆。1953年,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由四川大学、重庆大学、云南大学、贵州大学等西南著名高校法律系的刑法学科合并组建。在六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以邓又天、董鑫、伍柳村、赵长青、高绍先、李培泽、朱启昌等为代表的老一辈学者,以陈忠林、邱兴隆等为代表的中年学者的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本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本学科取得了一个又一个骄人的成绩,1981年成为全国最早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刑法学科之一,1995年被评为省部级重点学科,2001年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的刑法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经过几代人的薪火相传和不懈努力,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已经成为具有雄厚学科基础和优良学术传统、在全国发挥重要影响并且具有

一定国际知名度的省部级重点学科。

本学科历来注重学术著作的产出,在过去十年间,曾以“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文库”、“西南毒品问题研究文库”等为丛书名,出版发行了一系列的著作,展示了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的良好形象。但是,由于原有丛书中的每部著作分属于不同出版社出版,每本著作在版式、体例、风格等方面并不完全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丛书所应具有的社会价值。2013年年初,为大力加强学科建设,承蒙法律出版社的盛情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决定积极整合学科力量,将本学科拟出版的优秀著作纳入“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以下简称“文库”),以学术文库的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文库”将延续“西南刑法与毒品犯罪研究系列”丛书的基本精神,秉承思想交流与学术创新的基本宗旨,着力打造学术精品,展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形象,助力中国刑法学术发展。

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两翼。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具有数量规模庞大、年龄结构合理、学历水平优化、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他们积极投身于教学科研任务一线,近年来在科研项目立项、学术论文发表、科研成果获奖等方面成绩斐然,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此外,本学科在大力加强科学研究的同时,也着力于人才培养。自2001年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以来,本学科已培养了近百名博士,他们活跃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各个领域,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本学科所取得的成绩。为此,“文库”将立足本学科,主要出版本学科教学科研人员的优秀著作;同时,“文库”也将选择本学科培养且已经毕业的部分博士的学位论文或其他优秀学术著作出版。为了发挥“文库”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应,体现学术丛书的性质,“文库”将采取不定期常年出版的形式,对

于拟出版的著作由“文库”编辑委员会审定后出版,力争将“文库”打造成为规模较大、质量上乘、影响广泛的学术精品。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法治之路是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在饱经沧桑之后作出的选择,时至今日,法治中国已经成为法律人矢志不渝的共同追求。诚然,法治之路不会一马平川,甚或还会荆棘塞途。但是,涓涓细流,汇聚成潮,只要每一个人都用心去尽一份力,梦想终会成真。回顾改革开放30余年的发展历程,从很多领域无法可依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法治从艰难起步到健步前行。这份成绩的得来,凝聚着包括法律人在内的无数国人多年的追求和心血,其中,不乏法学理论界的鼓与呼。

时光荏苒,三十年前乃至二十年前学术著作匮乏的情形已经不复存在。在这样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著作出版,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观点出现,也许每天都有无数人在研究同一个问题,但这一切并不会抹杀理论研究的意义,更不会否定法学理论研究对中国法治实践的意义。事实上,对于当下中国而言,法治实践对法学理论的呼唤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处于深刻转型和社会变迁进程中的中国,有太多的现实问题需要理论关注与研究,这是法学理论界无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每一个法学理论工作者应有的社会担当。我们不奢望“文库”成为夜幕下的灯塔,而更愿其作浩瀚苍穹中一颗繁星,用朴实无华的光芒照耀行进中的中国法治。因此,“文库”的出版将呈现每一位作者对当下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关注和思考,为学术交流搭建一个有益的平台,用文字和思考为中国法治发展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得益于六十年的学术积淀,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历史厚重、师资力量雄厚、门类齐全、基础良好,积极加强和推进学科建设具有良好的

基础。但是,我们深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本学科的发展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与机遇,加强学科建设刻不容缓。我们期待着“文库”的出版发行能够为国内外同行了解和认识本学科提供一个窗口,也期待着国内外同行能够以“文库”为平台加强与本学科的沟通交流,国内外同行和广大读者的真知灼见将是我们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的重要力量。

学术的生命在于争鸣,思想的火花源于碰撞。我们热切期盼学界同仁以及广大法律工作者为本丛书建言献策,努力推动丛书的发展完善,共同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共同促进共和国法治事业的健步前行。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3年5月

我国金融刑法的孕育 诞生和发展完善

(代前言)

江泽民同志于2002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江泽民同志的讲话,既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确定了时间要求,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期待,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总过程。

胡锦涛总书记也一向高度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他在谈到加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时,曾经指出“要按照推进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要求,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该制定的制定,该修订的修订,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胡锦涛总书记的这一讲话,充分体现了他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提供了正确的发展方向,对于指导我国法制建设尤其是刑事立法的发展完善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刑事立法所经历的发展阶段,是指我国刑事立法所经历的时间、内容及其他事项的总称。这一发展过程是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形影不离,不可分

割的。我国金融犯罪的刑事立法发展过程,也反映了这一发展规律。

新中国成立至今,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渐形成,我国金融犯罪的立法也由立法初创阶段进入立法发展阶段以致达到最终完善阶段。为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金融犯罪立法完善的过程,本书拟从我国金融犯罪刑事立法的发展完善过程来说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从而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便有力地见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金融犯罪刑事立法的完善二者之间的关系。

一、新中国成立至1979年刑法颁布期间(金融刑法初创阶段)

新中国成立至1979年刑法颁布时期,在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政策,基本上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金融市场,所以关于金融方面的刑法规范也比较单一。但是,即使是在这样一个时期,金融活动在我国国民经济中仍然占有一席之地。货币和某些类型的有价证券在有计划的经济交往中依然存在并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有关货币管理的法规、有价证券的管理法规、银行部门的管理法规等金融制度在一定范围内是我国计划经济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一时期的刑事立法中涉及金融犯罪的内容虽然很少,但却是以后经过经济改革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而制定的金融刑法的雏形。

从这一时期金融犯罪刑事立法的内容来看,对妨害国家货币管理秩序的犯罪的惩治是这一时期金融犯罪立法的主要内容,其中1951年4月19日政务院公布的《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是针对金融犯罪行为的主要金融刑事法律。按照该条例的规定,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以反革命为目的伪造国家货币者,其首要分子或情节严重者处死刑,情节较轻者处无期徒刑或15年以下7年以上徒刑,并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以反革命为目的变造国家货币,或贩运、行使伪造、变造国家货币者,其首要分子或情节严重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情节较轻者处15年以下5年以上徒刑,并得没收

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2)意图营利而伪造国家货币者,其首要分子或情节严重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15年以下3年以上徒刑,均得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意图营利而变造国家货币,或贩运、行使伪造、变造国家货币者,其首要分子或情节严重者处无期徒刑或15年以下7年以上徒刑,并得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其情节较轻者处10年以下1年以上徒刑,并酌处罚金;情节轻微者处1年以下劳役或酌处罚金。(3)散布流言或用其他方法破坏国家货币信用者,处5年以下徒刑或罚金。以反革命为目的犯前项之罪者,处15年以下5年以上徒刑,其首要分子或情节严重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并得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4)凡误收伪造、变造货币,在收受后查觉为伪造、变造者,应即报告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其明知不报而仍继续行使者,视其情节轻重,处1年以下劳役,或酌处罚金,或予以教育。(5)凡犯本条例所规定各罪之预备犯,未遂犯,得视其情节从轻处罚;但以反革命为目的者,按照上列有关各条之规定,酌情处罚。(6)凡犯本条例所规定各罪自首悔过者,得减轻或免除处罚;自首悔过后并协助破案者,免除处罚。(7)凡伪造、变造之货币,均没收之。供本条例犯罪所用之机器、原料及其他物件均应没收;但属于第三人所有而不知其供犯罪之用者,不在此限。(8)凡犯本条例所规定各罪者,得视其情节轻重,附带宣告剥夺政治权;但犯第六条之罪者不在此限。这一时期在其他刑事法律中涉及打击金融犯罪的有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该条例以叙明罪状的方式,对贪污罪作出了明确的定罪量刑规定,其中包括打击金融贪污犯罪的内容在内。

1979年7月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颁布实施的第一个较为全面系统的刑法典。这一刑法典制定之时,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还不十分明显,反映在刑法典中对金融犯罪出现的形态上的变化没有得到立法上的体现。大部分金融犯罪的规定都以法条竞合的处理

方式集中到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渎职罪这四章之中,包括走私罪、投机倒把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贪污罪、受贿罪和玩忽职守罪等。这一时期的立法在金融犯罪方面意图以打击危害国家货币管理的犯罪为重点。例如,在1979年《刑法典》第122条只单独规定了妨害国家货币罪(其中包括伪造国家货币和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两种具体行为),另外于该《刑法典》第123条单独规定了伪造有价证券罪等。而对现实中可能存在的私自放贷特别是高利贷等严重违法的融资活动,被视为投机倒把或诈骗等犯罪而予以定罪处罚。

综上所述,这一时期关于金融犯罪刑事立法的特点是数量极少、立法规定内容简单而不全面。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当时的政治和经济背景决定的。在那个特定的年代,刑事立法的政治色彩较为浓厚,尤其是以反革命面目出现的各种金融犯罪中的反革命目的难以认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很难避免法律向政治低头的现象发生。另外,由于我国当时在经济上还处于计划经济时代,金融市场比较封闭僵化,按今天的标准来定位,在当时大多数金融犯罪都被定为非金融犯罪的其他刑事犯罪行为。

二、1979年《刑法》至1997年《刑法》颁布期间(金融刑法发展阶段)

1979年《刑法典》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刑事法治进入一个新阶段。但是,由于受制定该刑法典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治安形势的限制,加上立法经验相对不足,使这部刑法典在观念上较为保守,在内容上失于粗疏,以致在很短的时间内便显露出与社会现实生活的诸多不适应。特别是在1979年《刑法典》制定以后,中国旋即拉开了改革开放政策的帷幕。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日益发展、中国参与国际交往日益增多、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的情势下,各种新型的金融犯罪亦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增长势头,1979年《刑法典》之内容不完整性和对变化多端的金融犯罪现象缺乏及

时应变能力的缺陷,日益严重。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金融犯罪的实际需要,我国最高立法机关自1982年至1995年先后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6部单行刑事法律,对1979年《刑法典》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补充。这些修改补充,无疑因应了社会形势之急需,对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指导和规范作用显著有力。例如,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增加了套汇罪的规定;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中增加了走私贵重金属罪的规定;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增加了挪用公款罪、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与金融犯罪密切相关的刑法规定;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增加了掩饰、隐瞒毒赃性质、来源罪,该罪成为后来新刑法规定的洗钱罪的源头;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中规定了非法募集资金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以上这些规定,都对完善我国的金融犯罪立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这一时期,最令人瞩目的发展是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毫不夸张地说,这是我国金融犯罪立法发展道路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它的颁布,不仅结束了我国金融犯罪立法简单、零乱的历史,而且开辟了我国金融犯罪全面化、系统化的新时代。该《决定》对金融犯罪作了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该《决定》增设了14个新罪名,其中包括: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变造货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

罪;贷款诈骗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保险诈骗罪。

第二,该《决定》对有关犯罪构成的要件和罪名作了重新界定。例如,将伪造货币罪的对象由原来的仅指人民币扩大到包括外币;将原来含义较为模糊的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明确规定为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第三,该《决定》扩大了单位犯罪的适用范围。根据该《决定》,对大多数单位金融犯罪,除处罚罚金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罚,从而将金融犯罪的主体由单一的自然人犯罪主体扩大到自然人和单位双重犯罪主体,扩大了金融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

第四,该《决定》协调了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该《决定》将其所规定的内容和走私罪、贪污贿赂罪、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等相关犯罪的关系进一步厘清。例如,该《决定》第3条规定:“走私伪造的货币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第17条规定:“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第18条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由于我国的金融市场至今尚处于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之中,这在客观上要求金融犯罪立法也要不断地自我完善和发展。从《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颁布到1997年仅仅两年的时间我国的金融市场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金融犯罪的立法技术也有了

很大的发展。1997年新修订的《刑法典》将金融犯罪较全面、系统地纳入,这是完善刑事法律的重大步骤,它给我国金融刑法的发展变化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也是我国金融刑法得到进一步完善的重要标志。

1997年《刑法》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的打击金融犯罪的规定系统地吸纳,表明了立法机关和全国人民对金融业和金融市场能否健康有序地发展予以极大的关注,对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大作用给予了高度重视,也反映了惩治金融犯罪的实际需要。

1997年《刑法》将金融犯罪的全部内容规定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之中,其中有两节的篇幅。该章第五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规定了一般金融犯罪的内容,第六节“金融诈骗罪”规定了欺诈型的各种金融犯罪。这样的结构安排一方面能够充分显示出金融刑法在整个刑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地位,区别了金融犯罪和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的关系;另一方面能够显示出金融刑法内部的结构关系,即由于金融犯罪中不同犯罪类型的特征而呈现的内部关系,也表明我国对金融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打击有了统一的尺度,金融犯罪的立法又向统一和完善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

另外,这两节的内容较之于1995年的《决定》更加完善。最主要体现在大量增加了证券犯罪的内容,而且增设了洗钱罪等重要的条款。此外,刑法对利用高科技手段在金融业领域的犯罪也予以了高度重视,增设了计算机犯罪的相关条款。

1997年《刑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金融犯罪的内容及其处罚措施,为依法规范金融业,保障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最为严格的行为准则和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力地说明我国金融犯罪立法的发展已经逐步走向完善。

三、1997年《刑法》施行至今(金融刑法完善阶段)

自从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该年10月1日施行以

来,为了适应我国各个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等发展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金融犯罪的立法,有效地惩治和打击金融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律。它们分别为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三)》]、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六)》]和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七)》]以及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上述单行刑事法律的颁行,不仅对我国1997年施行的《刑法》作了大量的修改和补充,而且在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方面作出了诸多新的规定。随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形成,以上金融刑法的立法内容也逐步走向成熟。

(一)《决定》对金融犯罪的立法完善

为了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决定》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其于第1条增设骗购外汇罪,即行为人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以及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行为。并于第3条将《刑法》第190条规定的逃汇罪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